

## 大成刑事通讯 (2011年第三期)

### 立法动态

#### 1、看守所条例修订案上报 在押者判决前有望见家属

公安部已完成对《看守所条例》修订的起草工作。在修订草案中,条款数额大约增加了一倍。修订草案增加了保障人权的原则,将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合法权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行使合法权利提供便利。刑讯逼供和超期羁押严重侵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安部将予以遏制和根除。

在押人员与家属会见,将有新规。据了解,修订草案显示,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与近亲属会见、通信的,应当经案件主管机关批准,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与近亲属会见、通信。一改以往判决之后才能会见家属的模式。

#### 2、最高法将出台法官任职回避实施细则

为让各级法院更好地贯彻落实法官回避制,最高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出台回避制实施细则,以确保回避制落实到位。

今年2月中旬由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对法官回避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规定要求,凡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立案、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业务岗位工作的法官,其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内开办律师事务所、以律师身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或者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但各地法院在贯彻落实该规定时发现,还有不少问题亟待解决和明确。如法院“辖区”怎样界定等问题。

### 3、最高检发文要求排查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和有关职务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相关职务犯罪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立即排查一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和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 立案侦查一批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职务犯罪案件。

## 最新案件

### 1、银河证券再现“巨贪” 4年涉收“中介费”1169万

原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王长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3月8日做出一审宣判, 以贪污罪判处王长林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王长林于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间, 利用其担任银河证券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的职务便利, 在该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人民币1.5亿元国债托管业务过程中, 虚构该笔业务系由中间人介绍的事实, 指使于水、林跃辉(均另案处理)冒充中间人, 以收取中介费的名义, 骗取该营业部公款人民币1100余万元。

### 2、“2.26”特大拐卖儿童案在逃犯被抓捕归案获刑

2004年, 由公安部督办、震惊全国横跨多省份的“2.26”特大拐卖儿童案的又一个漏网之鱼艾某于2010年10月被抓获。盐津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艾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 被告不服判决, 已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2003年4月初, 被告人艾某与妻子皮某(另案处理)欲到福建厦门务工, 找到胡某(已判处)借路费, 胡遂叫二人跟随艾某的姐姐艾姐(已判处)送一名男婴到福建, 事成后给600元报酬。同年4月

9 日，艾某夫妇与艾姐各带一名胡某收买的男婴，一起从大关县岔河出发，途径重庆市时，艾姐带的男婴因病死亡，被丢弃。到达福建永安后，艾姐带存活的男婴下车，该男婴在长汀县被出卖。艾某夫妇直到厦门。

### 3、广西法院庭审特大传销案 38 人涉 A 级传销头目受审

广西法院庭审特大传销案 38 人被检方指控为该传销案 A 级传销头目，3 月 14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接受审判。此案时间长、地域广，组织成员多达 1200 余人，涉案金额 8376 万元人民币。

被告人肖某、付某、梅某等人自 2006 年起在广西玉林、北海、南宁以参加“连锁销售”、“资本运作”组织为名，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形成上下线传销网络关系，要求下线缴纳 3800 元至 69800 元的加盟费，并予以瓜分获得非法收益的方式进行传销活动。

因被告人众多，案件复杂，法院预计用 5 天时间审结。

### 4、内蒙古：“雇佣”网络公关损害伊利商誉案宣判

3 月 14 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去年发生的“雇佣”网络公关损害伊利商誉案的判决生效，肖某某、安某等 6 名被告人犯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罚款。

2010 年 7 月，被告人肖某某、安某等为了宣传一种儿童奶品牌，在策划会上，被告人肖某某指使被告人赵某制定传播计划，赵某让被告人郝某某安排网络博主在博客上发表文章。2010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肖某某、安某等人在网络上利用论坛发帖、新闻发布、新闻推广、博文、网络软文等多种形式发布了 491 篇文章，通过 WIKI 问答发布及维护 352 组及 IM 群 5000 个，其中“抵制伊利集团，让我们的行动救救孩子”、“无耻伊利”等文章，对伊利集团公司相关产品

进行了攻击，网上点击量共计达到 260 多万次。

## 5、重庆谭礼彬等 15 人涉恶案宣判 2 人死刑 4 人死缓

3 月 10 日，重庆谭礼彬、叶开敏等 15 人涉恶案在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案首谭礼彬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 7 项犯罪被判处死刑，同案人叶开敏被判处执行死刑，唐川、唐金万、廖宗叶、李林被判处死缓。

2007 年 4 月，谭礼彬、唐川安排唐金万等人到云南芒市购买 20 对(每对约 700 克)海洛因回重庆贩卖。唐金万、廖宗叶等人在趁帮谭礼彬、唐川交付毒资和运毒之机，私自出资购买 4 对海洛因回渝，李林等人将毒品运回重庆途经瑞丽市时警方抓获，警方查获共计海洛因 16920 克。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谭礼彬、叶开敏、唐川等 15 人还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南岸区、渝中区、巴南区等地实施了故意杀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抢劫等犯罪活动，谭礼彬为帮助他人逃避刑罚还向时任重庆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副总队长的罗力行贿 100 万元。

## 6、湖北破获互联网售卖假药"第一案" 利润达 30 倍以上

用锯末、粗糠和面粉作原料，湖北荆州 6 个制假窝点半年内疯狂炮制出上亿粒胶囊，通过互联网销往全国。3 月 10 日，荆州市公安局和药监局联合销毁了此案缴获的标值百余万元假药。

公安部将此案列为了督办案件。荆州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23 名，在查获假冒 201 家正规药厂 201 种药品的同时，向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移交涉案线索 500 余条，使一个巨大的假药销售网络浮出水面。

目前，23 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送至检察院进行公诉。

## 7、 全国最大 POS 机套现案侦破

武汉警方侦破目前全国范围内涉案金额最大的 POS 机套现案龚志超、贺炜等 8 名犯罪嫌疑人，申领 POS 机 14 台从事信用卡套现。截至案发时，套现资金数额共计约 5.6 亿元。

从 2009 年初起，龚志超、贺炜等 8 名犯罪嫌疑人，以“硚口区宏达纽扣经营部”、“强捷家用电器经营部”或其他虚假单位名义，申领 POS 机 14 台，大肆从事信用卡套现，每笔按套现金额的 1 % 左右收取手续费。截至案发时，套现资金数额共计约 5.6 亿元。破案后，冻结涉案资金 100 余万元。

## 8、 北京律师酒后肇事逃逸获刑两年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交通肇事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张自标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半。

2010 年 6 月 29 日 14 时许，张自标酒后驾驶宝马小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朝阳区唐家村路 17 号灯杆处，车辆前部将 75 岁的行人张老太撞倒致死。事故后，张自标在他人告知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仍驾车逃逸。案发当日 20 时 40 分，张自标到公安机关投案。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自标因酒后驾车和肇事后逃逸而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 9、 重庆永川陈友全“黑团伙”案宣判 最高获刑 18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对陈友全等 1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陈友全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判处邓力家、彭亮、梁翻等 16 名被告人一年四个月至十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2003 年以来, 被告人陈友全刑满释放后, 通过他人介绍、请吃喝玩乐、帮助解决问题等方式笼络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 逐渐将被告人邓力家、彭亮、梁翻等人收拢为骨干成员。骨干成员通过同样方式发展下一级成员; 下一级成员又以同样方式发展再下一级成员。被告人陈友全及其骨干成员通过开设赌场、参与赌博、收取保护费、安排手下到赌场上班等方式获取钱财, 并实施了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 严重影响了永川的社会治安秩序, 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

#### 10、 2010 年全国最大毒案嫌疑人受审 涉案毒品以吨计

3 月 16 日, (四川)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 眉山警方破获的“3·29”案件是 2010 年全国最大的制贩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于当天在仁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有 21 名涉案人员出庭受审。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徐正帮、汪辉祥等人构成制造、贩卖毒品罪; 被告人王强、向忠等人构成贩卖毒品罪; 被告人徐胜构成制造毒品罪; 被告人徐正帮、周东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被告人汪辉祥、吴宪勇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该毒品犯罪团伙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 共生产冰毒 40.35 千克, 已贩卖 37.85 千克; 自 2007 年以来, 已提炼并售出麻黄素 3.5 吨, 非法市场价值约 1.75 亿元人民币, 可制造冰毒 2.45 吨。

针对指控的犯罪事实, 法庭将择日对上述被告人作出宣判。

#### 11、 药家鑫撞人后刺死伤者案开审 请求从轻判决

1 月 23 日 9 时 45 分, 备受社会关注的西安大学生药家鑫撞人后刺死伤者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结束时法官宣布经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日宣判

2010 年 10 月 20 日晚 11 时, 西安市长安区大学城学府大道附近,

西安音乐学院大三学生、21 岁的药家鑫驾驶红色雪佛兰克鲁兹小轿车，在返回西安途中将同向骑电动自行车的女服务员张妙撞倒。药家鑫下车后，发现呻吟中的张妙在记车号，便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连刺 8 刀，致张妙当场死亡。

## 12、 浙江“贷款诈骗第一案”在杭州开庭审理

贷款诈骗十数亿元，3 月 28 日，何志军涉嫌抽逃出资、贷款诈骗、偷越国（边）境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其数额巨大，此案被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浙江“贷款诈骗第一案”。

何志军原系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法定代表人。从 1995 年起至案发，何志军在全国各地先后成立了 140 多家关联公司，在工商登记时，将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的下属员工、亲友登记为“挂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为营造资金雄厚的假象以骗取贷款，以及用于“走账”等非法目的，何志军调集骗取的银行贷款作为注册本金和增资的注册本金，先后注册和变更注册登记成立多家注册本金数千万元甚至数亿元的“空壳企业”。在完成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后，何志军将公司的注册本金抽回等手段，用上述“之俊系”公司的名义骗取银行贷款，最终造成国家巨大经济损失。

据检察机关指控，何志军采用“以贷还贷”的方式骗取银行贷款。至 2003 年，被告人何志军操控的“之俊系”公司的贷款余额高达 25 亿余元。至案发前，何志军仅归还上述贷款 6036.4 万元，交存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 万元，造成银行实际经济损失 11.79 亿余元。

法院将择日进行宣判。

## 13、 北京最大街头抢劫案 75 万美元被抢 11 人受审

3 月 28 日，朝阳法院开庭审理李辉等人的北京近年来数额最大的街头抢劫案。

2009 年 10 月，北京人李辉伙同胡新朋、陆路多次预谋抢劫倒卖外汇人员。2009 年 11 月 7 日下午，李辉伙同张春涛、胡新朋、李伟、王磊磊、王某在雅宝路西口附近，持刀威胁途经该地的艾某及同伴，抢走俩人随身携带的背包及手提箱，内有 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6 万余元，9 人构成抢劫罪。此外，李辉的妻子王宁和岳母陈玉玲明知李辉获得的 33 万余美元是犯罪所得，仍协助李辉藏匿赃款，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案当庭未宣判。

#### 14、 北京：无证群发短信首次被判刑

3 月 28 日上午，4 名未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就群发短信的男青年被（北京）西城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刑。4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开办广告公司的周某、邵某和供职于一家科技公司的徐某在没有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和委托马甸邮币市场摊主向某群发各类信息。周邵二人的经营数额达到 20 余万元，徐某达到 30 余万元。马甸邮币市场摊主向某发送短信数量最大、涉案数额最高，达到 34 万余元。

#### 15、 李庄涉嫌两项漏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原北京律师李庄因涉嫌两项漏罪，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江北区检察院已依法受理该案。

据了解，李庄在重庆服刑期间，该市司法机关接到举报，李庄在重庆代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司法机关又陆续接到上海、辽宁、四川等省市案件当事人举报李庄违法犯罪的线索，要求追究李庄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经侦查机关侦查，李庄在辽宁代理的一起案件中，引诱证人出具虚假



书面证言;在上海代理的一起案件中, 引诱证人改变证言, 出庭作伪证, 其行为已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

2010 年 1 月 8 日,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李庄因犯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被重庆市江北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李庄不服提起上诉。2 月 9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终审改判李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 其他动态

### 1、最高检: 今年严查官黑勾结欺压百姓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强调, 2011 年检察机关要依法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案件, 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犯罪案件。建立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调查分析、风险预警制度。

### 2、公安部公布 2010 年打击假币犯罪十大典型案件

2010 年, 全国公安机关继续对假币犯罪保持严厉打击态势, 成功破获一大批假币犯罪案件, 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 有效遏制了假币犯罪反弹蔓延势头。2010 年全国假币犯罪发案量同比下降 69%, 银行临柜收缴假币量同比下降 46%, 流通领域中假币数量明显减少, 货币市场明显净化, 有效维护了人民币信誉, 有力保障了国家金融安全。

3 月 21 日, 公安部公布了广东、湖南“4•27”特大伪造货币案、上海“4•5”运输假币案、湖北、北京破获贾某购买、运输假币案、四川、广东“8•5”特大伪造货币案、浙江平阳伪造世博会纪念币案、广东潮州“9•6”特大伪造货币案、江苏淮安家族式假币犯罪团伙案、河南信阳刘某购买、运输假币案、云南玉溪“12•2”购买、运输假币案、贵州遵义“12•22”购买假币案等 2010 年打击假币犯罪十大

典型案例。

### 3、 最高法公布 3 起拐卖犯罪典型案例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这三起案例分别为邵长胜拐卖妇女案、肖远德肖远富等拐卖儿童案和蔡顺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其中尤为让人关注的是，在邵长胜拐卖妇女案中，受害人大多为女网友。

### 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1) 徐平律师苦辩两年终致“枪下留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重审后的终审判决书，原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董泽会被改判为死刑缓期两年，至此，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平两年苦辩，这起牵涉到山东省惠民县和商河县两地回汉民族矛盾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两县领导、特别是惠民县领导对徐平律师的辩护工作和协助地方政府维护和谐稳定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赞赏。

(2)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为了帮助广大律师正确理解和适用该项法律，大成律师事务所全国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与安徽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定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全体会议、进行培训并与安徽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全体律师及有关专家座谈、交流。

(3) 2011 年 3 月 27 日下午，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在北京学院国际大厦召开疑难案件法学专家论证会。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赵运恒律师、许昔龙律师，涉外法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李长军律师出席会议，

国内著名刑事法学专家陈兴良、张明楷、曲新久、汪建成、黄京平应邀出席论证会，与会专家就与案件相关的疑难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为承办律师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